一条涉毒线索牵出三起『案中案』

临汾检察机关精准监督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贾娜

一起普通的毒品犯罪案件,背后竟隐藏着3起不为人知的案中案。在检察官抽丝剥茧式的侦查监督下,该案中的漏罪、漏犯、漏案相继浮出水面,更牵扯出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充当“保护伞”的黑幕。

聚焦该案牵扯出的相关联案件,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检察院、隰县人民检察院、洪洞县人民检察院、吉县人民检察院联动办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妥善做好追诉漏罪漏犯、开展立案监督和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实等工作。最终,涉案人员均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这是近年来临汾市检察院培养“全科医生式”检察官的最好注脚。

“涉毒案件中,往往发现一名吸毒者,就会涉及容留吸毒、贩卖毒品等多个环节,因此要格外注重对涉毒犯罪中漏罪、漏犯、漏案的线索审查。”临汾市检察院检察长马红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力争使每个犯罪分子都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是我们检察机关应该担起的职责,特别是在审查贩毒案件时,更应摒弃‘就案论案’的思维,多问自己一句‘每一个环节都没遗漏吗’,真正实现不枉不纵。”

追漏罪

“现在能拿到吗?正难受呢。”

“我现在就给你,老规矩,转账。”

2018年4月的一天,一辆从隰县方向开来的汽车停在吉县某村一栋老房子前,贾某从车上下来,行色匆匆地走入房中。简单交谈后,屋内的潘某给了他一个塑料小袋。几分钟后,贾某满意地离开。

潘某是吉县某村人。没上过几年学的他早早就步入社会,是村里“有名”的小混混。2015年前后,潘某为缓解身体疼痛,经朋友介绍染上了毒瘾,并做起了贩卖毒品的生意。

2018年5月以来,贾某多次从潘某手中购买海洛因供自己吸食,总计约2克左右。不仅贾某,2017年至2018年10月,隰县籍吸毒人员张某、曹某、司某、王某等人在认识潘某后,均单独或结伴前往潘某处购买毒品海洛因,约合8.9克。2018年10月29日,潘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对于办案民警来说,潘某并不陌生。隰县公安局向隰县检察院移交的一份《起诉意见书》显示,2012年4月20日,潘某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缓刑考验期至2017年4月20日)。2016年6月3日,潘某与兰某在工地发生争执,互相撕扯,致兰某右小腿骨折(轻伤一级),被吉县公安局立案。后经了解,此次事件的起因是前两天兰某驾车突然转弯致骑摩托车的潘某摔倒,潘某索要2000元未果。

2019年2月22日,隰县检察院以潘某犯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罪向隰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隰县法院仅认定潘某犯贩卖毒品罪。

“是否构成故意伤害,关系到潘某是否属于在缓刑期内又犯罪,涉及是否对其数罪并罚,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在对故意伤害案的证据进行重新梳理和研判后,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范晓琴认为,法院对潘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犯罪的认定有误。5月23日,隰县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临汾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发回重审。

12月27日,隰县人民法院宣判,认定潘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和故意伤害罪,属于在缓刑期内又犯罪的情形,撤销原吉县法院判决中的缓刑部分,实行数罪并罚,判处潘某有期徒刑7年10个月,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追漏犯

在办理潘某案件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潘某与吸毒人员多次在吉县刘某家中进行毒品交易,并且吸食。显然,刘某有容留他人在自己家中吸食毒品的行为,已涉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犯罪。然而,公安机关却并未对此立案。

2019年7月11日,隰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7月17日,该县公安局书面回复称,“该案还在侦办初查过程中,需等证据查清后再立案侦查”。次日,隰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通知立案书》,要求对刘某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8月8日,隰县公安局对刘某以容留他人吸毒立案侦查。在对刘某抓捕归案后,于2020年6月29日提请隰县检察院对刘某批准逮捕。

在认真审查刘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的案卷材料并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后,隰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隰县公安局发出《继续侦查提纲》,要求继续调查刘某容留吸毒人员的吸食毒品时间、参与人数与次数,严格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确保全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8月31日,隰县检察院对刘某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向隰县法院提起公诉。因刘某认罪认罚,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最终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判决时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该案8月3日受理,31日一审判决,从审查起诉到判决仅用了27天时间。对该案适用认罪认罚,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价值,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罚警示作用和教育矫治功能,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案件的质效。”隰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军琴说。

追漏案

打击毒品类犯罪往往可以“拔出萝卜带出泥”,潘某案也不例外。

“在缓刑期内又故意犯罪,本应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但潘某既未被吉县公安局执行拘留,又未被收监处罚,处在实际脱离管控的状态……”在办理潘某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这可能是一条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

临汾市检察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将该线索交由洪洞县检察院办理,洪洞县检察院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表面上,潘某为网上在逃人员;实际上,潘某居住地距离派出所仅一墙之隔。”洪洞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焦宇平介绍,经过调取档案,固定各县域各执法司法部门潘某涉案的全部卷宗;3次进入监狱对潘某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实地测量、勘测潘某居住地,洪洞县检察院将目光锁定在吉县某派出所原所长杨某的身上。

巧合的是,杨某正是潘某故意伤害案(致人轻伤)的主办人。2020年6月30日,洪洞县检察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杨某立案侦查。

第一时间,临汾市检察院相关领导带队到某派出所,将杨某及相关办案人员传唤到该院办案区,开展询问。在最短时间内,检察机关便获取到了关键的证人证言,并向杨某阐明了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督促其正视犯罪事实,减轻思想压力,主动供述犯罪经过。

经查,潘某的哥哥潘大某曾任吉县某村村委会主任,与杨某相识,因其弟弟的事没少找杨某“帮忙”。自2016年起,杨某明知潘某在缓刑期内又犯新罪,出于私情,对潘某包庇,纵容,甚至嘱咐其不要让潘某使用身份证住宿、乘坐交通工具,避免被其他公安机关抓获,以此逃脱法律的制裁。同时,杨某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社区矫正机构通报潘某已被立案侦查,致使其缓刑考验期结束后顺利解除社区矫正。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0年12月24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其后,吉县检察院适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对潘某2012年“判三缓五”的社区矫正档案予以纠正规范,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类”的效果。

“该案的成功办理,主要基于检察官的职业敏感性,察微析疑发现漏犯线索,主动出击引导取证并复核关键证据,使其受到了法律应有的制裁。”洪洞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郭李伟说道,特别是临汾市检察院充分调度资源,对接协调,为基层检察院跨区域办案排除阻力,并把握侦查方向,以具体案件的办理帮助基层检察院积累了侦查经验,扩充了侦查力量。

法官潘文静:严谨对待案件每一个细节

近3年办结案件556件无一投诉信访

法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陈智敏 黄敏

被办公桌上如山般的案卷淹没其中埋头审查忙碌的,是一起重大涉黑案件的承办法官潘文静。自承办该案以来,潘文静就终日埋首在这如小山般的案卷中,摸排案情、核对证据,认真细致地做着阅卷笔记。

从案卷中抬起头,一张文静娟秀的面孔出现在《法治日报》记者的眼前,不禁让记者心中一阵诧异:审理这样一宗涉及众多被害人,涉嫌开设赌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20多个犯罪事实,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黑大案,竟是一位30岁左右的年轻女法官。

从青葱的学生“进阶”成为沉稳的女法官,成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刑庭的办案骨干,潘文静仅用了8年。怀着对法律的信仰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她勤勤恳恳地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书写司法为民的初心。2019年3月担任员额法官以来,她办结案件556件,无一投诉、信访。

依法纠正涉案罪名

2013年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的潘文静,踏上刑庭书记员岗位起,便兢兢业业地工作,从案件庭前准备到开庭、询问、合议、调解等各种笔录,从裁判文书的撰写到送达、移送、执行以及归档,审判中每一个环节都兼顾得当,确保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2018年5月,潘文静顺利成为法官助理。

“刑事审判关乎被告人的家庭和命运,每一个判决都要做到心中无愧。”为此,原本性格和善的潘文静在审理案件时变得非常“较真”。

这在不久前审理宣判的一起赌博案件中显露无遗:被告人郑某康通过在赌博网站注册账号后,将赌博网站的网址、账号和密码提供给参赌人员,由参赌人员登录赌博账号在线上赌“百家乐”“足球”等赌博游戏的方式组织赌博,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其间,郑某康共收受参赌人员甄文浩、刘国鑫、苏钰等人的赌资合计56万元,并从中获利28万元。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郑某康的刑事责任。

作为该案一审的审判长,潘文静通过详细审查该案的物证、书证及证人证言,认为该案参赌人员的范围限定于朋友范围内,具有特定性;参赌人员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可随时随地上网参与赌博;郑某康通过“一开二”的参赌规则从中牟利,应属于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公诉机关认定的罪名不当,应该依法予以纠正。

潘文静的意见得到了合议庭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一致认可。此后,一审认定郑某康的行为构成赌博罪,根据其认罪认罚态度且没有犯罪前科,属于初犯、偶犯,依法酌情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

8年来,凭着这股“较真”劲,潘文静逐渐褪去年少的青涩,成长成一名审判经验丰富的人民法官、办案能手。正是因为这份努力,在单位年度考核时,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

承办一起涉黑大案

“他们有真实的借贷关系,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潘文静一边翻看着眼前的证据资料,一边喃喃自语。

这是一起非法放贷案件。据检察机关指控,2017年8月,被告人邓某华注册成立某信息咨询公司,被告人邓某丝负责公司记账、放贷等财务工作。其间,该公司陆续招揽被告人黄某杰等人,从事非法民间放贷业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邓某华通过出借资金,先以行规为由与借款人签订虚增借款金额的借据,收取“砍头息”及高额利息,后对借款不还的借款人,由邓某华指使黄某杰等人进行虚假诉讼,或对借款人的住处采取淋红油、贴大字报、塞钥匙孔等方式进行非法讨债。

受理案件后,潘文静查阅了全部卷宗资料,仔细比对证据,发现邓某华、黄某杰与被害人林某清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并非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潘文静经审理认为,本案应构成寻衅滋事罪,不构成虚假诉讼。宣判后,检察院与被告人均无异议,认可法院的判决。

生活中的潘文静总是挂着和煦的笑容,处处给人温暖和关怀,而一旦投入工作中,她就变身“铁娘子”,面对“硬骨头”案件,迎难而上,主动挑起刑事审判的“大梁”。

近日,她承办了一起涉黑大案。该案涉及17名被告人,涉嫌开设赌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20多项犯罪事实,卷宗逾180册。案件被害人众多,社会影响恶劣。自承办该案以来,潘文静就终日埋首在如小山般的案卷中,摸排案情、核对证据,认真细致地做着阅卷笔记。

庭审前,潘文静一遍遍翻阅堆成小山的卷宗,对案件情况进行摸排,反复核对证据,认真做好阅卷笔记,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公堂一言断胜负,朱笔一落命攸关。为了避免枉判、错判,潘文静总是不厌其烦地翻阅案件材料,严谨地对待案件的每一个细节、每一项证据,撰写的每一份判决书的内容必须与她的书记员逐字核对好几遍,确保无误后才送达。

妥善处理诈骗案件

“工作没有捷径可以走,越是大案、要案,越要克服困难,耐心做足功课,才能让被告人罪当其罚。”在审判中,潘文静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让审理过的每个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潘法官,多亏了你们,我被骗去的两间商铺才能失而复得,这面锦旗请你一定要收下!”近日,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丘某文向潘文静赠送一面印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实事”的锦旗,表达对潘文静公正司法、为民解忧的感激之情。

2018年至2019年11月,被告人梁某清、张某全、陈某、卢某权以介绍工程等名义先后将丘某文等5名被害人骗至境外,以赌博作为幌子实施诈骗,共骗取丘某文等5人341.45万元,其中未遂金额212万元。

为抵“赌债”,被害人丘某文还将其名下两间商铺转让给案外人卢某平。清城区法院审结了这起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梁某清、张某全、陈某、卢某权有期徒刑12年至7年不等。同时,判令上述被告人退赔被害人黄某练等人损失50.45万元;公安机关查封的两间商铺属于被害人丘某文的个人财物,应依法返还被害人丘某文。

案发时,丘某文的两间商铺已经过户给了案外人卢某平。为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潘文静立即联系丘某文和卢某平,组织双方商讨归还房屋事宜。

经过她体贴入微的耐心释法说理,卢某平最终同意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潘文静马上向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函,并多次与公安机关、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协调沟通,最终在今年8月底成功为丘某文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重新拿到房产证后,丘某文特意前来法院为潘文静送上锦旗,为其尽心尽责、为民办实事“点赞”。

制图/高岳

生产销售含违禁成分减肥药牟利86人被抓

徐州公安连续侦破11起食药环领域部督厅督大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王 彪 应学良

今年3月初,江苏徐州市民李某年仅2岁的女儿因误吃减肥药而去世。随后,李某向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湖滨派出所报警,举报卖减肥药的人和厂家。

警方调查发现,李某通过微信从犯罪嫌疑人曹某处购买减肥药,服用后将剩余减肥药(巧克力形状)放在了家里的鞋柜上。3月2日14时,李某的女儿将该减肥药误当巧克力食用了三四粒,后引发严重不良反应,经抢救无效于3月5日死亡。

经鉴定,该减肥药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据了解,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性减肥药,常引起饱腹、肝损伤、高血压等不良反应,严重者可导致器官功能衰竭而发生死亡,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已被国家禁用多年。

这起案件被列为江苏省公安厅督办案件。经过警方8个多月的缜密侦查,一个以生产、销售西布曲明原料及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保健食品牟利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涉案人员遍及全国14省34个市县,上下层级多达7级。

目前,专案组已经抓获涉案人员86人(其中5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上网追逃2人;捣毁窝点仓库5处;查获西布曲明原料54公斤、西地那非原料275公斤、违禁减肥糖果8148颗、胶囊3807颗、片剂1000片等,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

据了解,2021年以来,徐州市公安局持续推进对涉网侵权制假售假、大型医保诈骗等重点案件侦办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从生产、供应、销售全链条严打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截至11月底已依法移送起诉544人,侦破部督案件2起、厅督案件9起。

“我们坚持数据驱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在实战中构建数据主导、统一指挥、合成作战、追根溯源的高效打击新模式,重拳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食药环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徐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支队长吴远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徐州公安坚持依托信息数据“打财断血”、追根溯源,实现全要素全链条打击食药环以及知识侵权领域违法犯罪,有效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随着电商微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网络购物已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渠道,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线上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和品牌厂商的合法权益。截至11月底,徐州市公安局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中,已打掉涉嫌犯罪团伙25个,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13615件,涉案金额达6496余万元。

今年8月,丰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对全县大病参保人员近3年医保报销情况进行梳理时发现,大量患者存在多开药物情况,有医保诈骗嫌疑。丰县公安局联合县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合力攻坚,成功捣毁这个骗取医疗保险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名,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遏制食药环领域犯罪不能单打独斗,必须凝聚打击犯罪整体合力。”吴远生说,目前,徐州市公安局已打破行政部门与公安警种之间的信息壁垒,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设置对接“情报员”,依托“线索推送数据模型”,通过基层基础同步反哺侦查破案,形成了“线索互通、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一体化防控格局。

国内单体负债最高破产企业重获新生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高占国** 近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批准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重整计划草案,投资人全面进驻、接管企业。此举标志着中安信这一高性能碳纤维行业龙头企业,历经破产后重获新生。

成立于2011年的中安信是廊坊市重点引进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65000万元,主要营业范围为高性能纤维生产研发等,在国内碳纤维行业处于“领头羊”地位。因违规对外担保,导致该企业资金链断裂,2019年全面停工停产,工人下岗失业,厂房设备闲置。中安信负债达205亿元,资产清算价值9.99亿元,重整投资估值约13.2亿元,资产负债率达2052%,成为当时国内单体负债最高的破产企业。

2020年6月,相关企业向廊坊中院申请对中安信进行破产重整。经过听证审查,廊坊中院认为,中安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生产设备完备,生产工艺先进,具备重整价值;相关企业申请具有法定理由,裁定受理中安信重整。

裁定受理中安信重整后,廊坊中院指定管理人,并指导管理人筹措共益债务7000万元,修缮保养机器设备,整改消防设施,于2021年6月逐步恢复生产。截至今年10月,产值达到2700万元左右,产销利润达到700万元左右,月稳定纳税约50万元,保证近400名职工上岗再就业,开创了破产企业稳定盈利并纳税的先河。

同时,廊坊中院突出市场化重整定位,指导管理人通过市场谈判引入投资人,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意向,引导各方围绕恢复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最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信重整计划草案,廊坊中院依法予以批准。

一瓶打火机油引发网售危险品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作为特殊商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存储、运输各环节都受到国家严格管控。但在一些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却“藏”有危化品信息发布页面,其真实目的就是为了销售。

今年3月至4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了首例互联网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公益诉讼案件,并分别向全市8个区的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和《磋商意见书》。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去年夏天,北京铁检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祯元发现,在一些电商平台可以购买打火机油。特有的职业敏感让他冒出了一连串的疑问:打火机油作为易燃物,为什么能在互联网上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怎么办?

危险化学品性质特殊,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各环节都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若处置不当,极易发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害无法估量。

北京铁检院对这条线索高度重视,随后第五检察部迅速成立了由梁冰、康辉等人组成的检察官办案组。经过前期调研和小范围摸排,办案组发现某些信息发布平台上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页面,甚至有购物车按钮和联系方式,其真实意图就是为了线上销售。经过多次碰头会,办案组最终决定以《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中“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互联网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为突破口,从源头对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进行规制。

由于本案为安全生产领域,属于新领域案件,北京铁检院针对案件办理情况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进行了请示,得到了肯定和批复。

随后,办案组将案件取证工作分成了两步:第一步是筛查全网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情况,第二步是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信息核实,以确保案子办得扎实。

危险化学品的界定属于化学领域的专业问题,对于检察官们来说,有些晦涩。为此,梁冰和康辉带领检察官助理们翻阅了大量资料,并通过向行业专家咨询、翻阅专业书籍、检索法律法规等方式,初步明确了信息发布平台上哪些化学品信息属于危险化学品信息范畴。

康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办案组采用自行筛查与委托第三方公司筛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网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细致筛查,发现在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数量较为庞大。

为明确各行政机关在危险化学品信息监管中应负的职责,将工作落实落细,今年5月,办案组走访了某区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以座谈的形式了解主管部门对互联网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的监管情况。

其后,根据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违法违规情形的严重程度,北京铁检院对全市8个区的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书》和《磋商意见书》,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管力度,规范其信息发布行为。

今年8月,北京铁检院向注册地在北京的3家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停止违法信息发布,加强员工的学习培训,加大信息审核投入和常态化宣传引导力度。“我们在后期的监测中看到,这些违法信息均被删除。接下来,我们还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康辉说。

司机捡到毒品后贩卖获刑8个月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龚楚楚** 出租车司机在车内捡到毒品后,贩卖牟利。近日,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出租车司机武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6月初,武某某在其驾驶的出租车内捡到乘客遗失的一小包毒品海洛因,其后私自放置于出租车内,未主动将毒品交到公安机关。6月14日,吸毒人员贺某某承租武某某出租车前往乡下。当天15时许,该出租车行驶至溆浦县城某小区门口时,贺某某欲购买毒品海洛因吸食,便询问武某某是否知道哪里可以买到毒品。武某某遂拿出于车内捡到的毒品海洛因,并以100元的价格卖给贺某某。6月15日12时30分,武某某经民警口头传唤后,如实供述其贩毒事实。